



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灯具采购  
D.005.X- TC21 标

# 招 标 文 件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前附表.....	1
投标须知正文.....	4
1 总则.....	4
2 招标文件.....	5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5 开标与评标.....	8
6 中标与签订合同.....	9
投标须知附件.....	12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	20
1 当事人定义.....	20
2 合同标的及要求.....	20
3 合同文件组成.....	21
4 质量标准及要求.....	21
5 深化设计.....	21
6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生产.....	21
7 供货计划.....	22
8 现场交货.....	22
9 验收与检验.....	23
10 安装配合及售后服务.....	24
11 货款、结算、价格调整原则及付款.....	24
12 违约与争议.....	25
13 不可抗力.....	26
14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6
15 廉洁条款.....	27
16 其他.....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30
第一节 投标文件要求.....	30
第二节 投标函格式.....	31
第三节 报价说明及报价单.....	38
第四节 辅助资料表.....	47
第五节 产品介绍及供货组织方案.....	52
第六节 合理化建议.....	53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4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3	<p><b>招标项目名称：</b>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灯具采购 D.005.X- TC21 标</p> <p><b>招标编号：</b></p> <p>D.005.X- TC21 标：NJHW-220060-27</p> <p><b>供货范围：</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灯具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范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005.X- TC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门坎站（含）~方家营站（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工程量清单</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标段划分和供货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力。</p>	灯具采购	工程范围	工程数量	D.005.X- TC21	石门坎站（含）~方家营站（含）	详见工程量清单				
灯具采购	工程范围	工程数量										
D.005.X- TC21	石门坎站（含）~方家营站（含）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1.1.4	<p><b>供货期要求：</b></p> <p>计划供货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p> <p>计划供货结束时间：2025 年 6 月</p> <p>实际供货期按相应施工标段开工竣工时间调整</p> <p><b>供货地点：</b>各施工标段地面施工现场</p> <p><b>质量要求：</b>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p>										
3	1.3.2 1.5.1 1.5.2 4.2.1 4.3.1 5.1.1	<p><b>招标日程安排：</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工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出招标文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点半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投标人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电子邮件递交给招标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投标截止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第一次）开标会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待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济部分（第二次）开标会议</td> </tr> </tbody> </table> <p><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47 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p> <p><b>开标会议地点：</b>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p> <p><b>联系方式：</b></p> <p>联系人：邢俊、毛辛培</p> <p>电话：025-51896110</p> <p>邮寄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109 号 110 室</p> <p>邮编：210017</p> <p>电子邮箱：<a href="mailto:njdt1234@163.com">njdt1234@163.com</a></p> <p>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5-12388</p>	时间	招标工作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发出招标文件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点半前	各投标人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电子邮件递交给招标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第一次）开标会议	时间待定	经济部分（第二次）开标会议
时间	招标工作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发出招标文件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点半前	各投标人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电子邮件递交给招标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第一次）开标会议											
时间待定	经济部分（第二次）开标会议											
4	1.4.1	<p><b>资格标准：</b></p> <p>（一）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p> <p>（二）基本要求</p> <p>（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的产品生产商或国外品牌的代理商；</p> <p>（2）产品的生产商投标时，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外币以公告发布之日人民币公布的汇率换算），投标人必须是主要产品的生产商，且对本次招标的主要产品须有自主品牌，如小部分产品不能生产可另行采购；</p> <p>（3）代理商投标时，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外币以公告发布之日人民币公布的汇率换算），必须提供由国外品牌产品生产商出具的委托投标人参与本项</p>										

		<p>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委托书；</p> <p>(4) 产品生产商须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p> <p>(5) 投标产品中主要产品如灯具本体必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其余如光源可外购，但必须购买具有 3C 认证证书的产品；</p> <p>(6) 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车站或机场灯具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业绩须已完工，并提供完工证明材料）；</p> <p>(7) 应对所有货物及服务投标，而不允许只对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p> <p><b>(三) 其他规定</b></p> <p>(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不允许采用联合体的方式参加投标；</p> <p>(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4)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投标；</p> <p>(6)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p>
5	3.3.1	<b>投标有效期：</b> 自开标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6	3.4.1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标段</b></p> <p><b>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p> <p><b>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b></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保险）</b></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先登录交易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码，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此缴纳码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扫描件或复印件须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提交到指定银行，投标人需先登录交易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码，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此缴纳码办理《投标保函收讫单》。并将《投标保函收讫单》和保函（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需办理收讫手续。</p> <p>(4)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做到一标段一缴纳。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的，投标人应在下一次招标时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7	3.5.1	<b>投标文件份数：</b> 商务、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共计各 3 份，电子文件 2 套（商务、技术部分电子文件 1 套、经济部分电子文件 1 套（U 盘），分别随各自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封装）。 <b>包装分两包，其中商务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一包，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一包，且每包中将正本与副本分别</b>

		<u>包封。</u>
8	5.1	<b>开标：</b> 本次开标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商务、技术部分开标；第二次为经济部分开标。（商务、技术标书及经济标书均须在第一次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9	附件 2	<b>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限额：</b> 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数额绝对值合计不得超出投标人原投标报价的 3%。
10	6.5.1	<b>履约担保的数额：</b> 合同总价的 5%
11	附件 2	<b>评标方法：</b>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参与第二次开标和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为经济评审。 本次招标，招标人将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开标 15 天前公布。开标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1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因弄虚作假被本项目招标人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南京地铁同类项目投标。
		业主应向供货商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包含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 投标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总说明**
- 1.1.1 本工程的建设资金由业主通过南京市财政拨款和自筹获得,并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 1.1.2 南京地铁 5 号线起点位于江宁区的吉印大道站,终点位于鼓楼区的方家营站,线路全长 37.4km,全部为地下线,共设地下车站 30 座,其中换乘站 14 座。
- 1.1.3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前附表第 1 项**。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已经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本次招标采取自行招标方式,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告、开标和中标公示。
- 1.1.4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要求见**前附表第 2 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 1.1.5 本次招标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6) 《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 (7) 《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细则》
  - (8) 招投标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业主”指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享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
- (2) “建设管理单位”(招标人)指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承担南京地铁建设责任的主体,享有建设管理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3) “投标人”指向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4) “中标人”指由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附件、资料及本文件的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7) “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 1.3 招标过程

- 1.3.1 本次招标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招标公告、发售标书、现场踏勘(如有)、招标答疑(如有)、开标、评标准备、澄清(如需要)、评标、中标公示、发出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3.2 本次招标具体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第 3 项**,如招标人对以上内容有所改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3.3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4 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1.4.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见**前附表第 4 项**。  
 投标人的具体资格条件见**前附表第 4 项**。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在开标后的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1.4.2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 4 项**所列的资格标准。为了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证据，证明其具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能包括以下资料：

- (1) 有关投标人的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和地点；
- (2) 投标人在过去几年的与本合同相似的主要代表项目经历和现在正在进行的合同履行情况；
- (3) 投标人提供拟在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资格和经历；
- (4) 有关投标人最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获奖情况和涉及的诉讼案的资料。

格式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1.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以特别要求投标人：

-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2) 严禁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一经查出，立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应中止其合同，其合同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 投标时各投标人不允许有连带关系，一经查出作为围标处理。

####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本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补充文件。**如招标人提供了招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文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书面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说明、合同条件、表格、报价说明、报价单、附录，并对它们的理解负责。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投标无效和瑕疵，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若各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或直接以书面形式（附电子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2.2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函件方式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招标人的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外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回答。

-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异议指“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或条款影响到投标的公平性提出质疑”。招标人有权对不属于异议的内容不作出答复。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之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通知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通知为准，时间在后的补充通知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补充通知。
- 2.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签收或书面形式（邮件）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补充通知。
- 2.3.3 为了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 标前会议**
- 2.4.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可能安排标前会议，标前会议一般安排在“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前进行，会议内容包括招标项目介绍、招标文件重点介绍、投标人注意事项、招标口头答疑等。标前会议有公证处参加。
- 2.4.2 招标人在标前会议上的会议内容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为准，不以口头为准。投标人应派代表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标前会议，也可以不参加。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编制。
-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 3.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打印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投标文件应按照 **A4 幅面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其中授权委托书及公证书可以单面装订**；
  - (2) 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装的形式，严禁采用打孔塑料拉条及其他形式装订；
  - (3)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律采取黑白形式；
  - (4) 投标文件应按照顺序编制页码；
  - (5) 投标文件的厚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超过限制的页数；
  - (6)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日期、正副本；
  - (7) 投标文件封面如有颜色的规定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规定。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字部分，字号不应小于 5 号字，字体不限，间距、行间距无规定。
- 3.1.4 投标人在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递交用“Microsoft Word”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除外)。电子文件使用 U 盘，所递交的 U 盘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以上电子文件若招标人提供了统一格式，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制作。当投标人提交的印刷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时，以前者为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编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的规定按照**前附表第 5 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3.2 在上述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4.3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中标候选人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招投标法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况。
-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按格式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代理人仅限一人。采用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应按照投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应由本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法人注册地的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否则将被否决投标（如法定代表人在国外，可由当地领事馆出具公证书）。如果同时参加本次 1 个以上标段的投标，可以只出具一份公证书，但各标段正本中均应含公证书原件。  
3.5.3 投标文件正本和每份副本均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封面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规定亲笔签名的地方不得由签名章代理），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投标文件装订后装订边所对的未装订侧边齐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确认。  
3.5.5 每位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能证明其是针对某一具体独立的标段，将被否决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 4.1.1 商务、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分别封装在两个文件袋内（各文件袋内正本和副本分开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外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文件袋上应注明：
- ①“商务、技术部分”或“经济部分”
- ②投标人地址：\_\_\_\_\_
- ③投标人名称：\_\_\_\_\_
- ④\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投标文件内包封中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随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封装；经济部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随经济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封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按照**第 5.1.6 款**规定处理。
- 4.1.2 如果上述文件袋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过早开封的投标函，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或公证人员。
- 4.2.2 招标人可以通过发放本须知**第 2.3.3 条**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由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4.2.3 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前只递交商务、技术部分或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
- 4.2.4 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前只递交正本或副本的投标文件。
- 4.2.5 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期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撤回的通知，须在**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本次招标不允许采用修改投标报价的形式，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报价优惠说明等。**
- 4.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书（不分正副本，1 份），应按本须知**第 4.1.1 款**的规定编制、密封、印记和递交，并在封面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投标函的签署规定签署。
- 4.3.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4.3.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3.4.3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第一次开标（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在**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地点组织进行。公证处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确定其是否按时送达。

(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公证处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认可本次开标过程。

(3) 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K 值。

(4) 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由公证人员开标唱标。首先由公证员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指外包封),确认无误之后,公证员将对所有投标人的经济部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封存。

- 5.1.2 第二次开标(经济部分投标文件):  
第二次开标程序与第一次开标程序相同。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参加第二阶段开标,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不开启其经济标,标书不退回。
- 5.1.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4.3 款**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函不予开封之外,第一次开标时公证员将启封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并进行唱标。
- 5.1.4 投标人的名称、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投标撤回书和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如人员、工期、质量等)均将在唱标时宣布。
- 5.1.5 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人员作开标记录,包括**第 5.1.4 款**规定公开宣布的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所有投标人的开标记录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应在唱标完后当场提出,否则作为没有疑义,确认开标结果处理。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并在开标记录中注明其未到场。  
评标过程中,如开标记录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5.1.6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封装的(指外包封)。
- 5.1.7 开标纪律  
(1) 投标人代表应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到场,逾期不得入内,并不得提前离场;  
(2) 会场如安排席卡的,投标人应按照席卡就座,人数超出的应在会场外等候;  
(3) 开标会场严禁吸烟,并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参加会议人员应将手机关闭或设置为振动;  
(4) 会议过程中,投标单位如有疑问或需声明,应举手并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5) 参加会议的投标单位有关人员应按要求签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证件以备查验。
- 5.1.8 开标时,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5.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5.2.1 评标委员会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5.2.2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本须知**附件 2“评标办法”**。

**6 中标与签订合同**

**6.1 中标及公示**

- 6.1.1 南京地铁招标项目,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

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予以公示。

如采用多个标段同时招标并限制了投标人中标数量，应按照本须知附件 2“评标办法”中的规定。

- 6.1.2 中标价的确定：  
以“评标办法”第 8.1.2 款修正后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为基准：  
(1) 若评标价少于投标报价，以评标价作为中标价；  
(2) 若评标价等于或多于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3) 若中标价不等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清单价格做相应调整。
- 6.1.3 招标人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为 3 日。公示结束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 授标前澄清

- 6.2.1 如项目需要，可以组织进行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授标前澄清。澄清时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 6.2.2 授标前澄清的内容包括：  
(1) 项目人员和保证项目实施需进一步明确的内容；  
(2) 合同条款需进一步细化的内容；  
(3) 需进一步明确的经济方面的问题；  
(4) 技术方案需细化的问题。  
(5) 其他需澄清的问题。
- 澄清问题和澄清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完成。澄清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中标通知书

- 6.3.1 在中标公示后及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单位需前往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发出接受中标的函件。**中标结果确认函格式见本须知附件 1。**
- 6.3.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价款、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 6.3.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6.5 款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 6.4 签署合同文件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5 履约担保

- 6.5.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按合同文件规定，履约担保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招标人允许的形式，额度应不低于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标准。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  
履约保函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了格式，应按照规定格式提交，如有修改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将作为有瑕疵处理。履约保函将作为合同文件的附件。

- 6.5.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6.4 款**或**第 6.5.1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6.6 合同生效

- 6.6.1 在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并分别加盖三方单位的公章后，并提供履约保函后合同正式生效。

- 6.6.2 本项目合同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公证，公证费用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支付。

投标人支付公证费用标准：

单个合同金额范围	公证收费标准（元）
100 万（含）以下	2000
100 万-1000 万（含）	5000
1000 万-5000 万（含）	10000
5000 万-1 亿（含）	20000
1 亿-5 亿	30000
5 亿-10 亿	50000
10 亿以上	100000

- 6.6.3 本项目综合服务费由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取。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分别支付，按照“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一次缴纳。

投标须知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确认函

中标通知书确认函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特此确认。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函并与贵方签订合同。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

(1)本招标项目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参与第二次开标和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为经济评审。

本次招标，招标人将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开标 15 天前公布。开标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 2 评标依据

(1)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3)有效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评标组织

本招标项目评委的产生应按照《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细则》和《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委和专家评委组成，总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除了特殊招标项目外，专家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工程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办法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4) 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审和打分；

(5) 进行经济评审；

(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 4 评标纪律

(1)评标专家出席评标时，应当准时签到，并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确认其身份后参与评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没有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况，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记录，客观、公正的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3)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互相监督。

(4)参加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招标人负责，为工程负责。

(5)在评标期间评委应遵守保密纪律，自觉接受封闭性管理，不得私自接触投标单位人员，自觉缴纳通讯工具，不得将评标有关的文件、材料带出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内容和信息。

(6)参加评标的单位在评标过程中，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对评委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或探

听消息，非请不得涉足与评标有关的工作场所。

(7)对于违纪的评委将取消评委资格并进行通报，对于违纪的工作人员将对其行政处分，对于违纪的投标单位将取消本工程今后所有投标资格并进行通报。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9)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人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1)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评标地点和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3)应由专人同投标人进行联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联络投标人；

(4)评委外出应有专人陪同；

(5)评标时，评委手机应缴纳保管，评委对外联络应通过专门通讯设备；

(6)评标时，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7)评标时，公证处进行全程公证。

## 6 招标项目情况介绍

在评标工作开始时，由招标人向所有评委介绍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包括：

(1)介绍招标过程和开标情况；

(2)介绍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介绍评标准备情况。

## 7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 7.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资格审查时，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 7.2 商务、技术初步审查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或盖章的；

(6) 投标文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7) 合同条款中的付款、保证、索赔、合同变更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8)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执行进度要求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报价或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的：

- (12) 投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获取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两阶段评标情况下，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商务册、技术册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3 商务、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须知、条件、规范和说明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招标项目的范围、质量、交付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改变，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规定了否决投标、重大偏差或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违背；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以及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侵害。

就本招标项目而言，实质性响应包括：

-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 投标人不得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技术标准、检验方法；
-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 (5)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大保留；
- (6) 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有重大保留，无重大技术偏差；
- (7) 工期、质量标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有重大调整；
- (8) 投标人不得任意更改招标项目工程范围；
- (9) 投标人不得降低技术标准并对工程实体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使招标人可能获得的潜在性收益的方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7.4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性和完整性检查

本项采用倒扣分方式，无扣分得分为 0 分，扣分带入详细评审部分；扣满 3 分将被否决投标，不参加下一阶段评标。

#### (1) 投标文件编制响应性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3.1.3 款的要求，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内容、顺序和页数编制，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2) 商务标书完整性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函及附件格式”和第四节“辅助资料表格式”提供相关表格或附件，缺 1 项扣 0.5 分。

### 7.5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 7.5.1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满分 0 分，评审因素主要包括：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要求	满分
----	------	------	----

1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性和完整性	本项得分为按照本附则第 7.4 款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性和完整性检查所扣的负分，无扣分得分为 0 分。	0 分
---	---------------	---	-----

## 7.5.2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评审因素主要包括：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优(100%~90%)	良(90%~80%)	一般(80%~70%)	无相关描述	
1	<b>产品加工及供货能力</b>						<b>33 分</b>
	(1) 技术性能指标	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分≥得分≥6.3 分	6.3 分>得分≥5.6 分	5.6 分>得分≥4.9 分	0	7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	8 分≥得分≥7.2 分	7.2 分>得分≥6.4 分	6.4 分>得分≥5.6 分	0	8
	(3) 生产工艺或销售能力	生产商主要生产设备技术性能、设备齐全，生产工艺的水平或代理商的销售能力能否满足供货要求	6 分≥得分≥5.4 分	5.4 分>得分≥4.8 分	4.8 分>得分≥4.2 分	0	6
	(4) 供货能力	通过对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能力及代理商的仓储能力评定，判断其产品加工生产能力、材料供应量、生产周期、供货时间能否满足供货要求	6 分≥得分≥5.4 分	5.4 分>得分≥4.8 分	4.8 分>得分≥4.2 分	0	6
	(5) 组织和计划	计划满足业主各个阶段的供货要求、计划合理，满足供货需求	6 分≥得分≥5.4 分	5.4 分>得分≥4.8 分	4.8 分>得分≥4.2 分	0	6
2	<b>供货组织方案及售后服务</b>						<b>11 分</b>
	(1) 供货保证措施	①生产、包装、运输、交货计划的安排合理性，执行能力有保证 ②检验、检测的过程控制具体办法，能保障出厂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要求 ③供货保证措施、应急方案能确保完成地铁工程的供货任务	6 分≥得分≥5.4 分	5.4 分>得分≥4.8 分	4.8 分>得分≥4.2 分	0	6
	(2) 售后服务及工程保修承诺	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5 分≥得分≥4.5 分	4.5 分>得分≥4 分	4 分>得分≥3.5 分	0	5
3	<b>合理化建议</b>	<b>对本项目建设参考价值较高的建议</b>	<b>6 分≥得分≥5.4 分</b>	<b>5.4 分&gt;得分≥4.8 分</b>	<b>4.8 分&gt;得分≥4.2 分</b>	<b>0</b>	<b>6 分</b>

## 7.6 打分与汇总

7.6.1 评委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打分：

- (1) 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打分票一经递出，不得拿回。

## 7.6.2 得分汇总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公证处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所有计算过程中，得分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所有计算过程中，报价(如基准标价、评标价等)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 (4)所有计算过程中，百分比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三位；
- (5)技术部分每项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 (6)总得分为商务、技术部分各项得分的汇总，投标人按照得分汇总进行排名；
- (7)如投标人得分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7.6.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打分结果，按照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入围第二阶段经济评审，并开经济标书。

若通过第一阶段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12 家，则按第一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9 家入围第二阶段评审；若通过第一阶段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9 家，少于 12 家，则按第一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7 家入围第二阶段评审；若通过第一阶段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9 家，大于 5 家，则按第一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5 家入围第二阶段评审；若通过第一阶段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不再对这些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详细评审，推荐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入围第二阶段评审。

## 8 第二阶段：经济评审

### 8.1 经济部分初步评审

8.1.1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对工程量清单做出实质性改动（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清单数量、计量单位、计价方式等）。**

(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8.1.2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审查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并确定评标价：

- (1) 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 (2)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报价单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单中的报价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项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
- (5) 当报价中有未报价项目，应按照其他合格投标人中相应项目的最高价，修改总价；
- (6) 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指定的计算基础和税率进行报价，当税金的计算基础或税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础和税率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详细评审阶段的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中标价按照投标须知第 6.1.2 款规定执行。

### 8.1.3 经济审查

**对投标报价的初步审查中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如按照上述修正方法修正后的投标人评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如按照上述方法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修正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范围，作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不需征得投标人的同意。

(3) 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方法对报价的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格投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参加下一阶段评标，成本价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8.2 经济部分详细评审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99%。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 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1.2 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减少 1%扣 0.6 分，中间部分按线性插值计算得分。

8.2.1 评标委员会通过经济部分初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后的评标价，按评标价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同时，则投标价低的排序在前。

8.2.2 从评标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开始，对其投标文件的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主要包括：

(1)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计价，是否违反有关政策和要求，计算步骤及数据是否正确，取费是否合理。

(2) 投标报价单及附表等是否清晰规范，报价说明是否齐全清晰。

8.2.3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报价时，出现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应依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继续对其投标文件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

8.2.4 当确定评标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依次对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第二、第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合理性的评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中标候选人被否决投标的，应依次视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继续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以此类推，以评审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止。

## 9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会务组按照各类评标报告范本格式和评标结果编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全体签字。

## 10 中标候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评标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以下情况，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 (3) 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候选人在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予以公示。

## 11 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特殊情况，可重新招标：

- (1)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须重新招标；

(2) 如参与某一标段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重新招标；

(3)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须重新组织招标。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 货 商（全称）：**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灯具采购 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 1 当事人定义

下列合同当事人，除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业主”指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享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

（2）“建设管理单位”（招标人）指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承担南京地铁建设责任的主体，享有建设管理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3）“监理单位”指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4）“供货商”指建设管理单位招标确定的，为本工程车站装饰供应材料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承包商”指车站装饰施工承包商，本合同材料的接收单位。

（5）装饰顾问单位：指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车站装饰公共区工程顾问的单位。

装饰顾问单位：

装饰顾问单位在装修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①编制车站装饰设计技术规定、通用图、材料技术要求等文件，统一装饰材料、做法；②装饰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及组织管理；③装饰施工配合阶段的服务。

### 2 合同标的及要求

2.1 本合同材料供货范围为\_\_\_\_\_，详见供货一览表（附件 3）。

2.2 计划供货期为\_\_\_\_\_。实际供货期按相应施工标段开工竣工时间调整。

2.3 供货商应按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包装、发货、运输、交货、施工配合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4 暂定合同价款：\_\_\_\_\_圆（RMB: \_\_\_\_\_万元）

### 3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录；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澄清文件、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与供货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4 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材料各项技术指标见《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合同范围内供应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合同规定，供货商应严格按照所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加工生产、出厂、运输、现场交验，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商负责。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供货商应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4.4 除非是国外进口产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均应来自于供货商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

### 5 深化设计

5.1 供货商应根据合同、技术要求、设计文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材料的安装特点对安装节点提供深化设计文件，并根据设计文件、安装方案提供相应数量的安装配件（费用含在主材综合单价中）。深化设计后，采购合同单价不允许上调，根据实际节约效果，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进行下调。

5.2 供货商将经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排版图，提交给建设管理单位，待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5.3 深化设计应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时间提供，逾期按 1000 元/天罚款，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5.4 干挂系统的设计验算及计算书须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

### 6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生产

6.1 供货商应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加工生产制定符合 ISO9000 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以确保所生产材料的质量。

6.2 供货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采购原材料并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工艺加工和生产，有关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

6.3 供货商保证在施工现场和南京现有条件下，供货范围内的材料在正常使用维护情况下，不会因生产厂家在原材料选用及生产工艺的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事故。

## 7 供货计划

7.1 中标后供货商应根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供应总计划，主动与供货范围内的各标段承包商复核，并尽快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材料供货组织方案，供货商应建立完善的保供措施，并将应急措施列入材料供货组织方案中。供货商须按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的材料供货组织方案供货。

7.2 供货商应配合现场完成材料计划的编制。材料计划需经现场施工监理及工程管理处签字后由计划材料处下达给供货商，供货商不得供应由计划材料处下达的计划以外的材料，否则不予以结算。

7.3 供货商应及时将材料送至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商。在应急情况下，对供货计划内的材料，供货商应在接到建设管理单位通知后十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供货计划外，但是属于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供货商应在接到建设管理单位通知后十五天内送达指定地点。若供货商不能满足应急材料供货要求时，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从其他供货商调入应急材料，应急材料货款由供货商支付，应急材料数量由供货商当月按合同规定结算，超出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7.4 在发出供货计划后，建设管理单位如变更供货时间、送达地点，应在供货时间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应满足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7.5 在发出供货计划后，建设管理单位如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或数量时，应在供货时间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商，供货商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答复建设管理单位。如供货商能供货，应保持运费不变，双方以变更形式确定材料单价，由此增减的货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7.6 供货商如不能提供供货计划规定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或数量的材料，应在接到计划后 2 天内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并偿付建设管理单位不能提供符合供货计划规定部分货款总值 2%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建设管理单位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超出部分也由供货商赔偿。

7.7 供货商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供应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质量要求、数量或供货时间时，应在接到供货计划后 2 天内与建设管理单位协商，并提供变更原因的有效证明。如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变更，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否则，视为供货商违约，按本协议书**第 7.6 款**处理。

## 8 现场交货

8.1 供货商应做好供货的充分准备，在材料组织实施申请批准后 1 个月内，应在南京成立地铁工程保供项目部。要求：设有固定的联络点，设有仓库，配备南京地铁工程专用的交通工具及配备手机和传真机，以

便工作联系；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离宁必须请假；参加工程例会等工作会议，不得缺席；保证材料的供应。设置仓库等供应保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8.2 供货地点为汽车可到达的交货地点（车站装饰承包商指定的车站地面）。供货时间为车站装饰施工开工日到工程竣工日。材料供应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应根据施工需要作调整，并不因该调整原因调整材料单价。

8.3 材料包装标志须齐全、清晰，与内装的出厂材料品种、质量相符。包装物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4 供货商须组织运输工具将材料运到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供货商的运输工具在运输过程中及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建设管理单位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供货商承担责任。

8.5 交货时，供货商须向承包商随车提交相应批号材料的合格证并出具其检测报告。若该合格证与检测报告不是原件，供货商应在该件上注明原件在何处并加盖单位印章。承包商应预先准备好卸货配合工作，接收负责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双方共同清点，现场办理材料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签单。现场卸货及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卸货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费），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费用等由承包商承担。

8.6 材料交货时间早于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时，由承包商与供货商共同协商交货。

8.7 供货周期要求：供货商在接到建设管理单位下发的供应计划后，各种龙骨、配件需在 15 天内到货，灯具 25 天内到货。

8.8 供货不及时处罚：材料交货时间比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延迟时，每延期一天，供货商应偿付建设管理单位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建设管理单位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超出部分也由供货商赔偿。

8.9 供货过程中，供货商若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材料，一经发现，建设管理单位将处以供货商该部分货款总值 5~10 倍的罚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8.10 装修材料的主材和辅材按合同规定配备，供货商应加强现场服务和指导，凡配备的辅材，若辅材供应数量不足，由供货商补足，供应金额不变；若因承包商保管不善，造成缺少的部分，承包商必须按同一供应渠道自购。

## 9 验收与检验

9.1 在交货地点，监理工程师、承包商、供货商按照本合同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甲供材料的外观、规格品种、牌号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签认。如材料有明显的缺陷，可能对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承包商可以拒绝该批材料。

9.2 材料验收数量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和供货商现场验收结果为准。若一经查实材料的实际供货数量不足，可视为供货商当月的材料供货数量都不满足要求，在当月结算时按同比核减。

9.3 如供货商未按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供货计划数量交货时，差额部分，双方根据下列情况约定：

(1) 缺少的材料，接收单位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按本协议书第 8.8

款处理。

(2) 多余的材料,接收单位如不需要,可以拒绝接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9.4 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规定时,若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接收,材料单价由双方商讨,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若建设管理单位不同意接收,供货商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按本协议书**第 8.8 款**处理。

9.5 材料送至交货地点后,需由承包商、监理工程师按见证取样程序要求对材料取样、签封、送检,取样方法按有关国家现行标准执行。质量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为依据。施工质量检测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检测费用由业主承担,但承包商应按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并承担样品试件的费用。如一次检测不合格,则供货商承担复检时材料样品及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管理单位和施工承包商的损失。为有效控制检测费用,同一施工标段、同一监理标段的检测报告实行共享。检测项目、频率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设计要求及规定实施。

9.6 同一批次材料的数量应包含需检测的样品,以免后补材料存在色差等差异。材料供货商应提供样品封存及有效的质检证明。若对材料检测有争议,可由多方共同认可的权威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若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提出疑义的单位承担,若不合格,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9.7 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派人到生产现场或仓库了解生产进度和储存情况,进行质量抽检,供货商应积极配合。

9.8 对两次以上(含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主材和辅材),供货商又无法解决该问题,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建设管理单位有权选择另一个厂商供货。

## 10 安装配合及售后服务

10.1 供货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针对设计院及承包商的相关施工图设计及承包商的安装提供技术服务;
- (2) 为所供材料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手册。

10.2 供货商应按合同规定进行质保期服务,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

10.3 建设管理单位可从供货商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货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质保期届满后,供货商应按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11 货款、结算、价格调整原则及付款

11.1 各品种规格材料单价见**附件 3**,货款按材料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各品种规格材料单价见采购合同,此材料单价包含材料深化设计、生产前的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及复检)、验收、包装、技术资料、运输(包括工地卸车费)、保险、安装配合、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以及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以及相关税费。

11.2 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按如下方式调整材料价格:

(1) 本**合同附件 3**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

(2) 本**合同附件 3**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材料的价格，应按供货商投标时的报价水平由双方共同确定材料价格。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1.3 每月 10 日前，由供货商填写《工程材料结算清单》，并送至承包商、监理及现场工程管理处确认，四方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供货商要据此填写《甲供材支付表》和开具与支付表金额一致的发票（要求注明合同编号），一并送交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确认后，业主按实际供货数量向供货商支付 90% 货款，内审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 95%，剩余 5% 货款作为质量保修担保。在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可申请支付质量保修担保。如双方发生违约行为，应与货款同期调整支付。配合费于第一次材料结算时一并支付。

11.4 每月工程材料结算日规定为：每月 10 日结算。在规定的结算日之前，由供货商按规定递交结算单证。超过规定日期提供的结算资料，将在下月度结算。

11.5 在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可申请支付质量保修担保。

11.6 建设管理单位方与供货商对货款结算发生争议时，按本协议书**第 12.4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7 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由业主负责。

11.8 供货商应按业主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

## 12 违约与争议

12.1 建设管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1) 不按本协议书**第 11 条**支付到期的货款；

(2) 违反本协议书**第 15 条**廉洁条款相关规定；

(3) 建设管理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况，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供货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供货商的违约责任

(1) 供货商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材料（如擅自更改产品的原材料组成，以次充好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材料的尺寸或数量多次出现采用负偏差等）；

(2) 因供货商原因不能按照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交货时间、送达地点交货，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3) 因供货商原因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包装方式、数量、质量不符合供货计划规定；

(4) 因供货商供应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工程事故或工程达不到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

(5) 违反本协议书**第 15 条**廉洁条款相关规定；

(6) 供货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况，供货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建设管理单位损失，同时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若供货商出现违约情况而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建设管理单位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货款。

1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

同。

#### 12.4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12.5 因资产归属、合同付款发生争议的，由业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项目建设管理发生争议的，由建设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建设管理单位和供货商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3.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4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供货商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货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3 对本合同协议书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4 建设管理单位如果要求供货商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应当立即停止安排供货。

14.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4.6 一方根据本协议书**第 13.2、14.5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协议书**第 12.4**

款处理。

1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5 廉洁条款

15.1 合同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货物采购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5.2 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货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5.3 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货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货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5.4 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5.5 合同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5.6 供货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货物承包商就货款、供应量变动、货物验收、货物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5.7 供货商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5.8 供货商不得为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5.9 合同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5.10 建设管理单位发现供货商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货物承包商，建设管理单位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供货商供货酬金的 5%~10% 的违约金。由此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供货商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建设管理单位予以追缴。

## 16 其他

16.1 供货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作为**附件 1**。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至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南京市石城公证处进行公证后，业主、建设管理单位、供货商和公证处各执壹份，合同公证费由供货商按有关标准向公证处缴纳。副本拾贰份，业主执贰份，建设管理单位执陆份，供货商执肆份。

16.3 三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供货合同协议书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业 主：**

**建设管理单位：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供 货 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 附件 1 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你方向\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承包商签订\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承包商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直至业主颁发（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以及业主批准竣工结算后一直有效。（如开具保函银行需注明具体有效期，本保函有效期应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印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和施工设备，杜绝虚报、攀比、中标后人员到位率低的情况，评标时将对此充分评估。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文本和装订应本着简洁实用的原则，不提倡繁复、铺张，以简装为主，以降低投标成本，避免浪费。

1.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应按照投标须知第 3.1.3 款的要求，并按照投标须知第 3.1.4 款的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1.5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第 3.5.1 款规定的数量编制投标文件正、副本。

1.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须知第 3.5.2 款和第 3.5.3 款规定签署和盖章，按投标须知第 4.1 款规定封装。

1.7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封面颜色为：紫色。

#### 1.2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的由商务、技术标书和经济标书 2 册组成，其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b>《商务、技术部分》为一册(采用 A4 幅面装订，正反面双面复印)</b>		
<b>内容安排</b>		<b>要求</b>
第一部分	投标函（商务、技术部分）及其附录	格式见本章第二节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等（正本附原件，副本为复印件）	格式见本章第二节
第三部分	投标保证金	具体见本章第二节
第四部分	投标人对合同条件的保留意见或无条件同意的申明	格式见本章第二节
第五部分	辅助资料表及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辅助资料表格式见本章第四节，本部分内容限 50 页码以内，可缩印合页
第六部分	产品介绍及供货组织方案	具体见本章第五节
第七部分	合理化建议	具体见本章第六节
<b>《经济部分》为一册(采用 A4 幅面装订，正反面双面复印)</b>		
<b>内容安排</b>		<b>要求</b>
第一部分	投标函（经济部分）	格式见本章第二节
第二部分	报价单及报价综合说明	格式见本章第三节

①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采用 A4 幅面装订，正反面双面复印。投标文件正文字号应不小于五号字。

②投标人在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同时递交其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使用 U 盘，所递交的 U 盘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以“Microsoft Word”和“Microsoft Excel”制作。

## 第二节 投标函格式

### 2.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商务、技术部分）

#####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标的招标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认真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们承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上述项目的所有合同文件要求承担本次工程范围的全部工程材料供应。

2、我方按照你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以上内容包括:

- |   |             |  |
|---|-------------|--|
| 一 | <b>商务部分</b>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br>(2) 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等<br>(3) 投标人对“合同条件”的保留意见<br>(4) 辅助资料表 |
| 二 | <b>技术部分</b> | (1) 产品介绍及供货组织方案<br>(2) 合理化建议                                       |

3、我们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文件,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 14 天内提交投标函附录规定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招标人批准的材料供货计划准时供应工程材料。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不管中标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我单位为本项目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与本投标函同时提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经济部分）

###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标的招标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认真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们承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按上述项目的所有合同文件、报价单等条件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材料供应。

2、我方按照你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以上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经济部分)
- (2) 报价单及报价综合说明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投标函附录格式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履约保函	中标后 14 天内提交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至合同终止后 28 天。
2	不能交货，违约金金额	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若由此造成的建设管理单位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超出部分也由供货商赔偿。
3	延期交货，违约金金额	每延期一天，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若由此造成的建设管理单位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超出部分也由供货商赔偿。
4	结算与支付时间	每月 10 日前，由供货商填写《工程材料结算清单》，并送至承包商、监理及现场工程管理处确认，四方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供货商要据此填写《甲供材支付表》和开具与支付表金额一致的发票（要求注明合同编号），一并送交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确认后，业主按实际供货数量向供货商支付 90% 货款，内审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 95%，剩余 5% 货款作为质量保修担保。在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可申请支付质量保修担保。
5	质量保修担保	在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可申请支付质量保修担保。
6	供货时间	计划供货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计划供货结束时间：2025 年 6 月 实际供货期按相应施工标段开工竣工时间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1、授权委托书公证书

2、授权代理人为本企业员工的证明材料

3、社保证明（近3个月）：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委托书与本人身份证对照使用，该授权委托书需在投标人注册地或南京办理公证。

2、本委托书中授权代理人的签名笔迹或印章是核对由他们签发的文件有效性的依据。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处所签姓名或所盖印章应与投标文件中的签署统一。

3、授权代理人必须为为本企业员工，授权委托书及公证书后须附授权代理人为本企业员工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加盖社保单位公章）。

## 2.4 投标保证金

此处需提供：

- 1、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函收讫单》和保函（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
-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
- 4、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5 投标人对合同的保留意见格式

### 投标人对合同的保留意见

####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经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对\_\_\_\_\_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经过了仔细研究，对于其中合同部分我单位的保留意见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同文件名称	保留意见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格式	
2	其他	

注：如有保留意见需填写具体条款号、内容及建议修改意见，如无保留意见填写“无”。

本单位同意上表所列的保留意见只有在招标人批准的前提下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否则我单位仍然按照原合同无条件地执行。其余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我单位全部予以接受。如果中标，我单位保证完全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不企图谈判、修改或歪解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说明及报价单

#### 3.1 D.005.X- TC21 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编制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填写报价单中所列的每一单项，货款按各品种规格的材料单价乘以合同规定的结算单位用量结算。
3.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报价表”中所述“单价”指货物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南京地铁工地最终验收价，包含材料深化、生产前的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及复检）、验收、包装、技术资料、运输（包括工地卸车费）、保险、安装配合、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以及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以及相关税费（税金除外）。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企业本身的成本价。
6. 投标人对参投产品的报价，应附报价说明（即单价分析表）。报价中应包含该材料在应用中必备的辅助材料（见灯具材料技术要求）的价格，并在报价综合说明中详细说明,对主材、辅材含量、单价及加工费均须列出明细表。

##### 7.灯具工程量计量规则及说明:

###### 一、公共区

7.1 LED 条形灯（含应急灯具）：200mm 宽，L 为 1000mm(18W)、1100mm(18W)、1200mm(21W)、1300mm(25W)、1400mm(25W)、1500mm(30W)，本项目包括 LED 光源、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LED 光源采用的芯片应用原厂封装的白光 LED 及相对应电源变换器。投标人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深化内容含照明方案论证、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以“套”计算，不同长度分别报价。

7.2 LED 筒灯（含应急灯具）：6 寸圆筒灯(18W)，用于站厅、站台通道、卫生间顶面、楼梯斜坡段顶面等区域，本项目包括筒灯及相关配件，卫生间防雾筒灯具备 IP43 等级要求，其他筒灯具备 IP41 等级要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工程量以“套”计算。

7.3 顶面成品铝合金线性灯带：L25×7mm (12W/m)铝槽线性灯带，本项目用于站厅、站台装饰假梁两侧。投标人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并含在综合单价中。本项目包括灯具、整流器及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工程量以“m”计算。

7.4 LED 灯带：软条灯带 12W/m,本开项用于公共卫生间及夫子庙站厅，本项目包括 LED 防水灯带、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LED 光源采用的芯片应用原厂封装

的LED及相对应电源变换器。其中夫子庙站LED灯带颜色需设计确认。LED光源应采用模块化控制，便于维修更换。灯具长度应根据装修天花造型定制，应采用大功率灯珠，平均照度应满足公共区装修照度要求。防护等级IP43，工程量以“m”计算。

7.5 定制100mm宽LED灯带：100mm宽LED灯带（18W/m），本开项用于特色区顶面，本项目包括LED灯具、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投标人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深化内容含照明方案论证、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以“m”计算。

7.6 站台门灯带：60mm×1200mm长（18W），本开项用于站台层站台门上方，本项目包括LED灯具及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工程量以“套”计算。

7.7 定制造型灯具：本开项安装于夫子庙站厅换乘区顶面，尺寸为直径1200mm、高400mm（60W）；直径750mm、高300mm（40W）两种规格，本项目包括LED光源、5mm厚亚克力喷绘图案、灯具骨架等相关安装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投标人应对该种灯具进行深化（深化内容包含材料、造型、灯具结构系统、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等）并制作样品，样品经业主、设计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深化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工程量以“套”计算。

7.8 定制150mm宽LED圆环造型灯：宽150mm，本开项安装于夫子庙站厅换乘区喇叭形造型柱外口，内径1.6m、内径2.4m（ $P \geq 16W/m$ ）两种规格，本项目包括LED光源、面罩、电源变换器等相关配件，投标人应对该种灯具进行深化（深化内容包含材料、分缝、灯具结构系统、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需考虑后期维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两种尺寸规格分别报价，工程量以“m”计算。

7.9 定制LED窗花造型灯：尺寸为600×1400mm（60W），本开项用于夫子庙站站厅，本项目包括LED光源、整流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边框、花格图案铝材雕刻、亚克力导光板等相关配件，投标人应对该种灯具进行深化（深化内容包含材料、造型、灯具结构、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等），需制作样品经业主、设计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深化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工程量以“套”计算。

## 二、设备区

7.10 LED单管灯、双管灯（含应急灯具）：（单管）1200×（120~150）mm（20W），（双管）1200×（200~300）mm（40W），明装灯具采用管吊式及墙上壁装方式（卖方应提供安装支撑器件）。本项目包括LED灯具及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工程量以“套”计算。

7.11 LED双防单管灯、双管灯（含应急灯具）：（单管）1200×（120~150）mm（20W），（双管）1200×

(200~300) mm (40W), 带保护罩或防护面板, 明装灯具采用管吊式及墙上壁装方式(卖方应提供安装支撑器件)。本项目包括 LED 灯具及相关配件,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 工程量以“套”计算。

7.12 防潮低电压 LED 吸顶灯(用于站台板下、电缆夹层、电缆廊道): 采用 AC 36V LED 光源, 站台板下采用吸顶安装方式。防潮安全 LED 灯不作为应急灯具使用, 本项目包括灯座、灯具及相关配件, 不含变压器,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 防护等级 $\geq$  IP65, 工程量以“套”计算。

7.13 防水防尘防震 LED 隧道壁灯(用于隧道区间, 三防灯具, IP65): 采用壁装方式(卖方应提供安装支撑器件), 灯具的外形尺寸必须满足车辆的限界要求; 背板采用厚度大于 0.4mm 的高纯阳极氧化铝, 其氧化膜的厚度不低于 12 $\mu$ m, 透光面罩采用透明钢化玻璃, 厚度 3mm。本项目包括灯座、灯具及相关配件,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 工程量以“套”计算。

7.14 LED 双防嵌入式筒灯(用于设备区卫生间): 本项目包括 LED 灯具及相关配件,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 防护等级 $\geq$  IP43, 工程量以“套”计算。

7.15 暗藏防水 LED 筒灯: 采用面板嵌入及防水措施。灯具须具备 IP43 等级要求。本项目包括灯具、整流器及相关配件,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 防护等级 $\geq$  IP43, 工程量以“套”计算。

7.16 嵌入式 LED 面板灯(含应急灯具): 600 $\times$ 600mm, 本项目包括 LED 灯具及相关配件,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 工程量以“套”计算。

### 三、四小件

7.17 明装防水 LED 筒灯:  $\phi$ 150mm (15W), 本开项用于无障碍电梯雨棚处, 本项目包括 LED 灯具及相关配件,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 防护等级 $\geq$  IP65, 工程量以“套”计算。

7.18 弧形造型 LED 灯带: 100mm 宽 (8W/m, 安装于铝方通内), 本开项用于弧形出入口吊顶处, 本项目包括 LED 灯具、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LED 光源采用的芯片应用原厂封装的白光 LED 及相对应电源变换器。LED 光源应采用模块化控制, 便于维修更换。投标人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深化内容含照明方案论证、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及产品 3C 认证,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以“m”计算。

7.19 嵌入式 LED 面板灯: 900 $\times$ 120mm(14W)、1500 $\times$ 120mm(36W), 本开项用于方形出入口吊顶处、夫子庙站 6、7 号出入口吊顶处, 本项目包括 LED 灯具及相关配件,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 工程量以“套”计算。

7.20 嵌入式防水 LED 面板灯：1500×120mm(36W)，本开项用于青春广场站 2 号口吊顶处，本项目包括 LED 灯具及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防护等级≥IP65，工程量以“套”计算。

7.21 明装防水 LED 射灯：φ100mm(15W)，本开项用于青春广场站 2 号口钢柱分叉处，本项目包括 LED 灯具及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防护等级≥IP65，工程量以“套”计算。

7.22 嵌入式 LED 筒灯（防眩光）：φ170mm（40W），本开项用于夫子庙站 5 号出入口吊顶处，本项目包括 LED 灯具及相关配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产品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工程量以“套”计算。

#### 四、其他

7.23 配合费：本项目包括材料供应商和施工承包商之间的送货接收、施工过程的协调、技术服务、配合、材料样品送检等费用，需综合考虑，不单独开项。合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费用不予调整。

7.24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供货商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供货商负担。供货商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除非政府部门强制性进行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

**本节作为合同附件 3。**

### 3.2 D.005.X- TC21 标投标报价

#### 3.2.1 D.005.X- TC21 标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备注
一	灯具采购 D.005X-TC21 标		
1	材料费		除税价
2	税金 (13%)		
3	投标总价 $3=1+2$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

年 月 日

## 3.2.2 D.005.X- TC21 标报价单

工程名称：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车站装修灯具采购 D.005.X- TC21 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清单数量	单价	合价	计价方式	安装位置
				(1)	(元) (2)	(元) (3)=(1)×(2)		
公共区								
1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L=1000mm, 18W	套	45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2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应急)	L=1000mm, 18W	套	3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3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L=1100mm, 18W	套	70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4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应急)	L=1100mm, 18W	套	4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5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L=1200mm, 21W	套	715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6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应急)	L=1200mm, 21W	套	63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7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L=1300mm, 25W	套	955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8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应急)	L=1300mm, 25W	套	2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9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L=1400mm, 25W	套	440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10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应急)	L=1400mm, 25W	套	53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11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L=1500mm, 30W	套	45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12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具 (应急)	L=1500mm, 30W	套	2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13	嵌入式筒灯	6 寸圆筒灯, 18W	套	85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14	嵌入式筒灯 (应急)	6 寸圆筒灯, 18W	套	190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15	明装筒灯	6 寸圆筒灯, 18W	套	8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通道
16	嵌入式筒灯	6 寸圆筒灯, 18W	套	180			单价包干	卫生间
17	成品铝合金线性灯具	L25×7mm 铝槽线性, 12W/m	m	1900			单价包干	站厅、站台
18	LED 灯带	软条灯带, 12W/m	m	1700			单价包干	公共卫生间及夫子庙站厅

19	定制 100 宽 LED 灯带	定制 100mm 宽 LED 灯带,18W/m	m	2100			单价包干	站厅特色区顶面、福建路站厅顶面
20	站台门灯带	60mm×1200mm 长, 18W	套	3700			单价包干	站台
21	定制造型 灯具	直径 1200mm, 60W	套	19			单价包干	夫子庙
22		直径 750mm, 40W	套	13			单价包干	夫子庙
23	定制 150mm 宽 LED 圆环造型灯	内径 1600/2400mm,150mm 宽 P≥16W/m	m	200			单价包干	夫子庙
24	定制 LED 窗花造型灯	1400×600mm,60W	套	28			单价包干	夫子庙
设备区、轨行区								
25	LED 单管灯	1200×(120~150)mm(20W)、AC220V	套	614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26	应急 LED 单管灯	1200×(120~150)mm(20W)、AC220V	套	532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27	LED 双防单管灯	1200×(120~150)mm(20W)、AC220V	套	45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28	应急 LED 双防单管灯	1200×(120~150)mm(20W)、AC220V	套	25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29	LED 单管壁灯	1200×(120~150)mm(20W)、AC220V	套	1684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区走道
30	应急 LED 单管壁灯	1200×(120~150)mm(20W)、AC220V	套	206			单价包干	机房
31	LED 双防单管壁灯	1200×(120~150)mm(20W)、AC220V	套	1886			单价包干	设备房、风道
32	应急 LED 双防单管壁灯	1200×(120~150)mm(20W)、AC220V	套	795			单价包干	设备房、风道
33	LED 双管灯	1200×(200~300)mm(40W)、AC220V	套	468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34	应急 LED 双管灯	1200×(200~300)mm(40W)、AC220V	套	1426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35	LED 双防双管灯	1200×(200~300)mm(40W)、AC220V	套	168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36	应急 LED 双防双管灯	1200×(200~300)mm(40W)、AC220V	套	64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37	LED 双管壁灯	1200×(200~300)mm(40W)、AC220V	套	9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38	应急 LED 双管壁灯	1200×(200~300)mm(40W)、AC220V	套	48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39	LED 双防双管壁灯	1200×(200~300)mm(40W)、AC220V	套	119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40	应急 LED 双防双管壁灯	1200×(200~300)mm(40W)、AC220V	套	66			单价包干	机房、设备房
41	嵌入式 LED 面板灯	600×600mm(40W)、AC220V	套	456			单价包干	有吊顶的房间
42	应急嵌入式 LED 面板灯	600×600mm(40W)、AC220V	套	178			单价包干	有吊顶的房间

43	LED 双防嵌入式筒灯	1×16W、AC220V	套	227			单价包干	设备区卫生间（有吊顶）
44	防潮低电压 LED 吸顶灯	1×8W AC36V	套	2125			单价包干	电缆夹层、站台板下
45	LED 壁灯（圆形）	1×20W、AC220V	套	384			单价包干	楼梯道
46	防水防尘防震 LED 壁灯	1×20W、AC220V	套	3101			单价包干	区间隧道
47	应急嵌入式 LED 条形灯	200×1200, 24W、AC220V	套	170			单价包干	车控室
48	应急 LED 筒灯	6 寸 12W、AC220V	套	102			单价包干	车控室
四小件								
49	明装防水 LED 筒灯	(φ150mm) 15W	套	14			单价包干	无障碍电梯雨棚
50	弧形造型 LED 灯带	24V（每组灯带自带光感装置），8W/m	m	819			单价包干	弧形出入口吊顶
51	嵌入式 LED 面板灯	900×120mm, 14W	套	664			单价包干	方形出入口吊顶
52		1500×120mm, 36W	套	55			单价包干	夫子庙站 6、7 号出入口吊顶
53	嵌入式防水 LED 面板灯	1500×120mm, 36W	套	25			单价包干	青春广场站 2 号口吊顶
54	明装防水 LED 射灯	(φ100mm) 15W	套	6			单价包干	青春广场站 2 号口钢柱分叉
55	嵌入式 LED 筒灯（防眩光）	φ170mm（40W）	套	20			单价包干	夫子庙站 5 号出入口吊顶
配合费			项	1			合价包干	
税金 (4) = ∑ (3) × 13%			元	\	\			
合价 (5) = ∑ (3) + (4)					\			

注：1、本表作为合同附件 3。

2、表中材料规格尺寸详见相应技术要求及图纸，表中所有数据如与实际有所出入，以现场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

年 月 日

### 3.2.3 D.005.X- TC21 标主材辅材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报价单序号			
材料名称					综合单价（元）			
序号	材料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加工费	含量	合价
1	主材							
2								
3								
...								
1	辅材							
2								
3								
4								
5								
6								
...								
...								
合计								

注：1、本表可扩展。

2、报价单中的材料均需填写本表。

## 第四节 辅助资料表

###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企业类型		
是否有上级主管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金额	比例	
	1				
	2				
	3				
	...				
国际标准认证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2				
	3				
产品及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类型				
	年生产或销售量 (2021~2022年)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股东组成证明（或企业章程）、ISO9000 国际标准认证书复印件、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国外产品授权委托书（代理商）等。

表 2 投标人财务资信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	净资产(万元)	
3	利润总额 (万元)	
4	流动比率 (%)	
5	资产负债率(%)	

注：1、本表附申请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本表按照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如实填写；

3、上述指标数值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表3 企业供货业绩汇总表(2018年至今)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品种规格	供货数量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业主名称	业主证明人 及电话
1								姓名: 电话: 所在公司职务:

注：本表附合同主要内容及完工证明复印件，限填1项。

**表 4 介入诉讼案件**

详细说明贵单位近期内介入的诉讼案件

表 5 技术响应性一览表

序号	材料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并将所有材料基本技术参数要求列入上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技术指标。

## 第五节 产品介绍及供货组织方案

### 1 产品说明

#### 1.1 技术响应性一览表（见表 5）

#### 1.2 提供产品近期的性能检测报告（必须经过认证的省级以上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出具）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 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商）或销售能力（代理商）

#### 2.1 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

#### 2.2 生产设备清单及厂房、设备照片或仓储能力表述

#### 2.3 .....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生产、包装、运输、交货等的确保供应方案

#### 4.1 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及生产计划等

#### 4.2 包装、运输方案等

#### 4.3 交货计划等

#### 4.4 .....

### 5 供货组织方案及售后服务

#### 5.1 检验、检测的过程控制

#### 5.2 保供措施、应急预案、保供承诺等

#### 5.3 现场安装服务

#### 5.4 售后服务体系

**注：本节部分内容作为合同附件 4。**

## 第六节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设计优化、新材料及新工艺的使用，或在招标过程中对提高招标效率，完善招标文件等建议，均可在此提出。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地铁 5 号线本次工程范围为方家营~石门坎 17 座车站公共区站厅、站台、出入口通道、卫生间灯具 (含 LED 光源)、设备用房灯具, 本次招标灯具的光源全为 LED 光源。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联络、深化、样品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仓储、验收、试运行配合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灯具品种如下: 200mm 宽 LED 条形灯 (含应急灯)、安全门 LED 灯带、明、暗装筒灯、顶面定制灯带、各种定制造型灯具、成品铝合金线性灯带、LED 面板灯、LED 单管灯/双管灯、LED 壁灯/吸顶灯、顶面定制灯带、嵌入式面板灯、感光装置等。

### 二、质量要求

工程所需灯具及光源均获得 3C 认证的优质合格产品。应急照明灯具要求必须满足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并采用通过国家消防型式认证, 具备认证标志的产品。灯具应具备有效的限制眩光的措施, 材料供应商应对防眩光措施予以详细说明。

### 三、规范及标准

引用标准升级后若与原来版本的内容有不同的地方, 在本项目中必须采用新版本中的相应内容。本技术要求引用的标准如下:

- 《城市轨道交通照明》 GB/T16275-2008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铁路照明照度标准》 TB10089-2015
-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 GB17743-2007
-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7922-2008
- 《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 GB/T5702-2019
-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9468-2008
-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7002-2008
- 《投光灯具光度测试》 GB/T23110-2008
- 《反射灯中心光强和光束角的测量方法》 GB/T19658-2013
- 《灯具的光度测试和分布光度学》 GB/T22907-2008
-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20145-2006
- 《灯头温升的测量方法》 GB/T24392-2009
-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和试验》 GB7000.1-2015
-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安全要求》 GB19652-2005
-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2-2008
-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201-2008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GB7000.202-2008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7000.7-2005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分类》GB7001.1-2007  
《装饰照明用 LED 灯》GB/T24909-2010  
《电光源的安全要求》GB7248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GB7000.2-2008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小于 16A）》GB 17625.1-2012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18595-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208-2017  
《装饰照明用 LED 灯》GB/T24909-2010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GB/T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GB/T24823-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GB/T24826-2016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GB24819-2009  
《LED 筒灯性能要求》GB/T 29294-2012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8-2010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规则》CQC3129-2013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安全要求》GB 24906-2010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GB/T24825-2015  
《杂类灯座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GB19651.3-2008

以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最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 四、灯具技术要求：

##### 1、LED 灯壳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所有灯具所采用的材料均应满足整体 A 级防火要求，所有灯具产品必须有国家 3C 认证，消防应急灯具还应满足消防认证要求。

（2）灯体采用白色铝合金阳极氧化外框或高强度金属灯体表面氟碳喷塑，面板采用光学级优质白色导光板，导光板应采用光学级纯料亚克力高反射率反射片，保证每一片导光板具有优秀的光学效应、导光性的均匀度和亮度。品质要确保 5 年以上正常发光，表面不泛黄。

（3）灯罩及灯具其它部分所采用的光学材料应防紫外线、抗冲击性强、抗老化、耐热、阻燃、不产生有毒烟。透光率不低于 85%。黄化率<3%，热变形>103°，吸水率<3‰，导光点应牢固、不易氧化、耐候性好。

（4）灯具灯体为钢板材质均需采用氟碳喷涂（不锈钢灯体除外），颜色根据设计需要而定，涂层耐久性大于 5000h 无涂层脱落、生锈起泡现象、耐盐雾试验（10%）大于 5000h，表面无严重生锈、脱层。灯具

外壳颜色为白色（与设计确认），并有多种系列和规格产品可供选择。

（5）灯具选用的反射器均采用高纯阳极氧化铝——雾面反射。能有效延长使用时间，抗氧化耐高温不变色，热变形系数小，不易老化，受灯长期照射不易变色。不易积尘灰，方便清洁。

（6）所有 LED 照明灯具散热设计必须为结构性散热，不得使用加装散热扇等被动散热方式。灯具本体采用通风槽散热设计。灯体与光源为一体化设计，灯体以 LED 散热为主，电源外置。

（7）材料供应商需根据设计要求对筒灯、暗藏灯带、LED 面板灯等有防水要求的应急照明灯进行产品设计，应提供多款灯具进行选型。

## 2、LED 光源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LED 光源采用原厂 LED 芯片并由原厂封装的同一批次白光 LED。

（2）LED 技术要求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技术要求
亮度	不低于标称值的 90%
色温	4500K~6000K，防眩光。
显色指数 Ra	≥75
照明眩光指数	≤22
照度均匀度	≥0.8
色域坐标	X=0.323±0.015；Y=0.333±0.015
输入电流	与采用的 LED 光源匹配
输入电压	3.6V~4.0V

（3）LED 光源色温在 6000K 时，显色指数  $Ra > 75$ ，总体的有效出光效率不小于 90 lm/W。

（4）LED 光源模块化控制，结构易安装拆卸，便于维修更换，方便安全。LED 光源须模块化标准件设计，通用性强，可单独拆卸；模块不允许“明线（即裸线）”连接，结构易安装拆卸，确保在借助常用电工工具情况下即可快速完成维护维修工作，方便安全。

（5）LED 光源单颗灯珠故障不影响其它 LED 个体正常工作。

（6）LED 应采用表面贴装先进封装技术，不得采用直插引脚式封装。封装材料应具有高穿透率、高导热率、耐高温、耐日光辐射和抗潮湿、防静电、稳定性、应力特性，封装材质使用寿命内不出现“变黄老化”现象，不得采用环氧树脂作为封装材料或透镜材料。

（7）LED 光通（亮度）维持率：灯在燃点 3000h 时其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85%；在燃点 6000h 时其光通（亮度）维持率不低于 83%；在燃点 70%额定寿命时，其光通（亮度）维持率不低于 65%。

（8）当环境温度为 30℃、LED 照明装置额定工况下且温升稳定后，LED 芯片散热板表面温度不得高于 60℃，LED 芯片 PN 结点的温度不得高于 100℃。

（9）LED 光源模块设计排布科学合理，尽量缩小灯影的面积，最大限度地发挥 LED 灯的光亮度及均匀度。

(10) LED 电源线缆应为低烟、无卤、耐火的绝缘铜芯线缆。截面积不小于 1.5mm<sup>2</sup>。

(11) 投标资料中需提供 LED 原厂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供货意向书，以及 LED 使用寿命保证书，并提供产品出厂相关检测报告（包括光通量\色温\显色指数\单颗功率\光衰）。签订合同时需提供 LED 光源采购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12) 所有 LED 照明灯具均应满足 24 小时连续运营的要求，LED 灯具系统光效： $\geq 90$  lm/W。

(13) 应急照明灯应持续点亮时长不小于 90 分钟，并自带应急装置能够在通电时灯具自动关闭，断电后灯具 5 秒内自动点亮。

(14) LED 光源应采用模块化控制，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配光曲线均匀柔和。

### 3、LED 灯具驱动电源要求：

(1) LED 光源的电源变换器采用开关型电源（SMPS），开关型电源（SMPS）应适合 180V~240V 的交流电源，输出直流电压与 LED 负载相匹配，并为 LED 提供恒定直流电流驱动。

(2) 开关型电源（SMPS）的基本要求如下：

1) 能输出恒定电流，使各个 LED 的电流相匹配，以保持各个 LED 的亮度均匀一致；

2) LED 模块控制装置的效能等级必须达到 GB/T24825-2015 中规定的标准，灯具效能不小于制造商声称值的 90%；

3) 提供完善的保护，如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

4) 低功耗；

5) 小尺寸封装，散热良好，经久耐用（不低于 5 年的使用寿命），无内置风扇；

6) 采用工业等级的高质量元件，电容等元件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7) 对其它电路的干扰小；

8) 功率因数 $>0.95$ ，总谐波失真 $<15\%$ ；

9) 具有 3C 产品认证。

(1) 能输出恒定电流，使各个 LED 的电流相匹配，以保持各个 LED 的亮度均匀一致；

(2) 具有较高的功率转换效率；转换效率 $>0.9$ 。

(3) 提供完善的保护，如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

(4) 采用工业等级的高质量元件，电容等元件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5) 对其它电路的干扰小，使用时不得干扰地铁列车等通信信号和火灾报警等系统；

(6) 驱动器功率因数 $>0.95$ ，总谐波失真 $<15\%$ ；

(7) 具有 CQC 产品认证。

(8) 电源变换器应为光源系统外的独立器件。

(9) 电源变换器应与 LED 功率相匹配。

(10) 散热器为插片铝。

(11) 由于 LED 节能灯内部空间有限，在结构设计时，要注意危险带电件与可触及金属件间的绝缘要求。绝缘可以是空间距离和爬电距离，也可以是绝缘片。按标准要求，危险带电件与可触及金属件间空间距

离要达到 3.2 毫米，爬电距离要达到 6.4 毫米。如果距离不够，可以加绝缘片作为附加绝缘，绝缘片厚度要大于 0.71 毫米，如果厚度小于 0.71 毫米，产品则要能承 5000V 的高压测试。

(12) 整流器采用电子整流器，无频闪；符合防火、抗干扰标准。

(13) 防火标准：灯座、引线、接线柱等氧指数 $>26$ ，整流器 PC 板氧指数 $>32$ 。

(14) 开关型电源 (SMPS) 应采用表面贴装先进封装技术，不得采用直插引脚式封装。封装材料应具有高穿透率、高导热率、耐高温、耐日光辐射和抗潮湿，不得采用环氧树脂作为封装材料或透镜材料。

(15) 电源进、出线采用快速连接（接线端子）。

(16) LED 灯具驱动电源应有抑制浪涌侵入的能力，电压保护水平应不低于 4kV（线-地）和 2kV（线-线）。

#### 4、其他要求：

(1) 若材料供应商非具有消防相关认证应急类 LED 灯具的相关认证，则允许材料供应商从具有消防相关认证应急类 LED 灯具制造商处代购。

(2) 材料供应商要对以上所有灯具进行安装节点深化，并报设计单位确认深化图纸。

(3) 灯具基本尺寸规格外，还应有多种系列和规格产品可供选择。

(4) 以上所有灯具与电器应采用同一品牌产品以保证最好的匹配。

(5) 以上所有灯具均需满足相关国家规范中的相应要求，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 5、灯具技术参数：

(1) 200mm 宽 LED 条形灯

1) 明装灯具，灯体颜色为白色（并由设计确认），灯具长度尺寸为 1000mm、1100mm、1200mm、1300mm、1400mm、1500mm，灯体采用白色铝合金阳极氧化外框，阻燃防火 PC 透光罩面框式设计，具体尺寸应在灯具生产前制作样板并现场结合天花吊装，根据制作样板时遇到的问题对灯体尺寸进行调整后再批量生产。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安装方式为独立吊挂体系（详见供货界面表）。

2)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②整灯光效: $\geq 85\text{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⑥功率: L=1000mm, P=18W; L=1100mm, P=18W; L=1200mm, P=21W; L=1300mm, P=25W; L=1400mm, P=25W; L=1500mm, P=30W;

⑦站内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

(2) 200mm 宽 应急 LED 条形灯

1) 明装灯具，灯体颜色为白色，并由设计确认；灯具尺寸分为 1000mm、1100mm、1200mm、1300mm、1400mm、1500mm，灯体采用白色铝合金阳极氧化外框，阻燃防火 PC 透光罩面框式设计，具体尺寸应在

灯具生产前制作样板并现场结合天花吊装，出入口通道连续灯具拼装，要求拼装位置隐框处理，以满足连续灯带效果，长度尺寸根据制作样板时遇到的问题对灯体尺寸进行调整后再批量生产。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安装方式为独立吊挂体系（详见供货界面表），应急照明灯具满足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规定。

2)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②整灯光效: $\geq 85\text{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⑥功率: L=1000mm, P=18W; L=1100mm, P=18W; L=1200mm, P=21W; L=1300mm, P=25W; L=1400mm, P=25W; L=1500mm, P=30W.

⑦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

(3) 明、暗装筒灯

6 寸圆（明装、安装）筒灯，高强度铝合金灯体表面氟碳喷塑铸铝，阻燃防火 PC 透光或钢化磨砂玻璃设计，卫生间筒灯满足防雾、三防需求；暗装筒灯（外罩边框以白色为主），安装方式为嵌入天花吊顶铝板安装；明装筒灯（外罩边框以白色、灰色为主），安装方式为独立吊挂体系（详见供货界面表）。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提供多种系列和规格产品供选择（供货颜色由设计确认）。应急照明灯具满足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规定。

1)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②整灯光效: $\geq 85\text{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⑥功率: 18W。

⑦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卫生间防雾筒灯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 。

(4) 成品铝合金线性灯, L25×7mm 铝槽线性 LED 灯:

1) 灯具尺寸 L25mm×7mm，灯体颜色为白色，并由设计确认；高强度铝合金灯体表面氟碳喷塑铸铝，阻燃防火 PC 透光罩面框式设计（或磨砂玻璃面），具体尺寸应在灯具生产前提供样板，并现场结合天花吊装，根据制作样板时遇到的问题对灯体尺寸进行调整后再批量生产。安装方式为独立吊挂体系（详见供货界面表），灯具需进行 3C 产品认证。

2)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 ②整灯光效:≥85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80, R9>0;
- ⑤LED 寿命:≥50000 小时;
- ⑥功率: 12W/m。
- ⑦防护等级≥IP41。

(5) LED 软条灯带:

1) 嵌入式安装或暗藏安装,卫生间灯条颜色为白色,夫子庙圆形柱面为单色彩色(颜色需设计确认),光线均匀且柔和;灯具长度应根据装修天花造型定制,采用大功率灯珠,1 米长灯具照度应达到 12W,平均照度应满足公共区装修照度要求。安装方式为自粘安装或安装卡扣,支持串接,无暗影连续光带,灯具应满足消防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 3C 认证。

2)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90%;
- ②整灯光效:≥85lm/W;
- ③色温:5000K—6000K; 点亮 30000 小时的色温偏移 (Dx/y) ≤0.007
- ④显色指数:≥80, R9>0;
- ⑤LED 寿命:≥50000 小时; 点亮 1000 小时的光衰不小于 2%, 点亮 4000 小时的光衰不小于 5%。
- ⑥功率: 12W/m。
- ⑦防护等级≥IP43。

(6) 定制 100 宽 LED 灯带:

1) 灯具尺寸 W100×H100mm, 灯带铝型材厚度≥1.5mm, 灯体颜色为白色, 并由设计确认; 要求灯具接口处边框尽量无边框设计, 能够形成连续灯带的效果, 具体尺寸应在灯具生产前制作样板并现场结合天花吊装, 根据制作样板时遇到的问题对灯体尺寸进行调整后再批量生产。安装方式为独立吊挂体系, 嵌入式安装(详见供货界面表), 灯具需进行 3C 产品认证。

2)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90%;
- ②整灯光效:≥85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80, R9>0;
- ⑤LED 寿命:≥50000 小时;
- ⑥功率: 18W/m。
- ⑦防护等级≥IP41。

(7) 站台门灯带

1) 暗装灯具, 灯体颜色为白色, 灯体采用白色铝合金阳极氧化外框, 并由设计确认; 60mm 宽×1200mm

长，具体尺寸应在灯具生产前制作样板并现场结合天花吊装，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安装方式为独立吊挂体系（详见供货界面表）。

2)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②整体光效: $\geq 100\text{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⑥功率: 18W

⑦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

(8) 定制造型灯具

1)明装灯具，灯体颜色为彩色喷绘图案（由设计确认），灯具尺寸为直径 1200mm、高 400mm,直径 750mm，高 300mm 两种尺寸，灯具壳体为 5mm 厚亚克力板喷绘图案，造型为双曲面造型灯具，3 种图案，分别为荷花、雪松、梅花。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设计，经业主、设计确认后，投标人需要在生产前制作样品，样品经业主、设计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深化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安装方式为独立吊挂体系（详见供货界面表）厂家制作成品灯具运送现场。

2)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②整体光效: $\geq 100\text{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⑥功率: 直径 1200mm,  $P=60\text{W}$ ; 直径 750mm,  $P=40\text{W}$ 。

⑦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

(9) 定制 150 宽 LED 圆环造型灯

1)明装灯具，灯具尺寸为内径 1.6m，150mm 宽，内径 2.4m、150mm 宽两种尺寸，灯体为高强度铝型材，厚度 $\geq 1.5\text{mm}$  颜色为白色（由设计确认），阻燃防火 PC 透光罩面框式设计（或磨砂玻璃面），灯具长度应根据装修天花造型定制，应采用大功率模组  $P \geq 16\text{W/m}$ ，平均照度应满足公共区装修照度要求。具体尺寸应在灯具生产前制作样板并现场结合柱子及天花深化再次确认后生产。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安装方式为独立吊挂体系（详见供货界面表）。

2)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②整体光效: $\geq 100\text{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⑥功率:  $P \geq 16W/m$
- ⑦防护等级 $\geq IP41$ 。

#### (10) 定制 LED 窗花造型灯

1) 1400×600mm, 灯体颜色为香槟金色 (同顶面铝板色号, 颜色由设计确认), 灯体为高强度阳极氧化铝合金型材边框, 中间花格图案铝材雕刻, 3mm 厚阻燃防火亚克力导光板等相关配件, 具体尺寸、样式投标人应在灯具生产前制作样品, 由设计、业主确认后再批量生产。安装方式为嵌入式独立吊挂体系 (详见供货界面表), 灯具需进行 3C 产品认证。

##### 2)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流电源, 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 ②整体光效: $\geq 100lm/W$ ;
- ③色温: 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⑥功率: 60W
- ⑦防护等级 $\geq IP41$ 。

#### (11) 嵌入式 LED 面板灯:

1) 设备区有吊顶的房间嵌入式安装, 灯体颜色为白色, 并由设计确认; 灯具尺寸 600×600mm, 高强度金属框架表面氟碳喷塑, 阻燃防火 PC 透光罩面框式设计, 具体尺寸和功率应在灯具生产前制作样板并现场结合天花嵌入式安装, 根据制作样板时遇到的问题对灯体尺寸进行调整后再批量生产。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 (深化内容如照明方案论证、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等), 安装方式为嵌入天花内安装。

##### 2)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流电源, 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 ②整灯光效: $\geq 85lm/W$ ;
- ③色温: 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⑥功率: 40W。
- ⑦防护等级 $\geq IP41$ 。

#### (12) LED 壁灯 (圆型)

1) 设备区 (楼梯道) 灯具为壁装 (壁挂式), 灯具颜色白色; 尺寸: L600\*W (120~150) mm, 灯具面罩采用阻燃耐火及聚碳酸酯 (PC) 面罩; 并由设计确认, 明装灯具采用墙上壁装方式 (卖方应提供安装支

撑器件)，吊顶龙骨不应作为灯具安装的支撑件。明装灯具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2)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电源外置，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 ②整灯光效: $\geq 85\text{lm/W}$ ;
- ③色温: $5000\text{K}—6500\text{K}$ ;
-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⑥功率： 20W。
- ⑦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

**(13) LED 灯带(包括四小件弧形灯带)**

灯体	灯体材料	硅胶套管、灯带自带背胶、铝基板为纯铜材质;
	灯体	按照深化尺寸，进行单元块灯体排布
	连接方式	支持串接，无暗影连续光带
	封装	原厂封装，不采用直插引脚式封装，封装材料具有高穿透率，高导热率、耐高温、耐日光辐射和抗潮湿，不采用环氧树脂作为封装材料或透镜材料
	安全	具有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作用
	灯具寿命	光通量降至初始值的 70%的燃点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点亮 1000 小时的光衰不小于 2%，点亮 4000 小时的光衰不小于 5%，点亮 30000 小时的色温偏移 (Dx/y) $\leq 0.007$
安装方式	自粘安装、安装卡扣，具体尺寸详见后期深化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压驱动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80\%$ ；DC24V 输入电压;
- ②整灯光效: $\geq 85\text{lm/W}$ ;
- ③色温: $5000\text{K}—6500\text{K}$ ;
-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⑥功率： 7-12W/米。
- ⑦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

**(14) 设备房 LED 单管、双管照明灯具**

1) 设备房内 LED 单管、双管照明灯具为白色，灯具尺寸 (单管) L1200×W (120~150) mm，(双管) 1200×(200~300) mm，并由设计确认，明装灯具采用管吊、线槽上吊装、以及墙上壁装方式 (卖方应提供安装支撑器件)，吊顶龙骨不应作为灯具安装的支撑件。明装灯具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2)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 ②整灯光效:≥85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80, R9>0;
- ⑤LED 寿命:≥50000 小时;
- ⑥功率: (单管) 20W, (双管) 40W。
- ⑦防护等级>IP41。

**(15) LED 隧道灯 (用于隧道区间, 三防灯具, IP65)**

LED 隧道灯需选用三防产品, 采用壁装方式 (卖方应提供安装支撑器件), 灯具的外形尺寸必须满足车辆的限界要求。

组件名称	技术要求	
灯体	灯体材料	整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高品质的优质冷轧钢板或铝合金框架, 厚度≥1mm。
	背光材料	背板采用厚度大于 0.4mm 的高纯阳极氧化铝, 其氧化膜的厚度不低于 12μm, 色差&E 值小于 1.5。
	其它光学材料	防紫外线、抗冲击性强、抗老化、耐候、耐热、离火自熄。
	投光面罩	应优先采用透明钢化玻璃, 厚度 3mm。
	灯具本体寿命	不小于 80000 小时。
LED 光源	类别	详见 LED 光源技术要求
	单颗功率	详见 LED 光源技术要求
	色温	详见 LED 光源技术要求
	显色指数	色温在 5000K±300K 时, 显色指数不小于 80。
	封装	原厂封装, 不得采用直插引脚式封装。封装材料应具有高穿透率、高导热率、耐高温、耐日光辐射和抗潮湿, 不得采用环氧树脂作为封装材料或透镜材料。
电源驱动转换器	类别	恒定直流电流驱动, 采用开关型电源 (SMPS), 输出有电解电容作滤波, 输出直流电压与 LED 负载相匹配。
	输入电压	AC180V~264V
	转换效率	>0.8
	平均寿命	理论值不小于 40000 小时。
	功率因素	>0.95
	品牌要求	应优先采用与成套灯具为同一品牌的 LED 驱动电源。
	安全	具有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 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作用。
其它要求	低功耗, 采用工业级元器件, 结构紧凑, 无内置风扇。驱动电源防护等级 IP65 外置。采用 IP66 航空接插件与灯具连接, 便于现场直接插拔更换。	

组件名称	技术要求	
整套灯具	结构尺寸	面光源，宽 $100\text{mm} \leq W \leq 350\text{mm}$ 、长 $500\text{mm} \leq L \leq 700\text{mm}$ 、高 $H < 150\text{mm}$ ，满足区间限界要求。
	整灯功率	功率不大于 20W
	整灯有效光效	不小于 75Lm/W，此数据投标人须提供的国家级检测报告。
	整灯光通量	不小于 1350lm
	总谐波失真	<1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产品认证※	产品供货时应提供 CCC 认证，消防型号应提供消防产品 CCC 认证
	抗静电能力	不小于 700V
	温升	当环境温度为 25°C、LED 照明装置额定工况下且温升稳定后，LED 芯片散热板表面温度不得高于 30°C，LED 芯片 PN 结温度不得高于 80°C。
	线材	低烟、无卤、耐火的绝缘铜芯线缆，截面积不小于 $1.0\text{mm}^2$ 。
其他	灯具应无光斑、光晕，视觉舒适，采取防眩光措施。整灯具有防水、防尘、防震功能。	
安装方式	灯具适用于壁挂式安装，应为独立的安装系统，投标人应根据灯具使用环境设计并提供安装支撑器件等附件。	

注：LED 隧道灯应满足在间隔十米布置的情况下，隧道轨平面照度不低于 5lx。

#### (16) 防潮低电压 LED 吸顶灯（用于站台板下、电缆夹层、电缆廊道）

防潮安全灯采用 AC 36V LED 光源，站台板下采用吸顶安装方式。防潮安全 LED 灯不作为应急灯具使用，应考虑按 1.4m 高吸顶安装的条件（包括站台板下、电缆夹层、电缆隧道）下，满足间隔 8m 布置时地面照度不低于 10lx。防潮安全 LED 灯外形建议采用长方形，建议尺寸为 340mm×150mm。

组件名称	技术要求	
灯体	灯体材料	整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高品质的优质冷轧钢板或铝合金框架，厚度 $\geq 1\text{mm}$ 。
	背光材料	背板采用厚度大于 0.4mm 的高纯阳极氧化铝，其氧化膜的厚度不低于 $12\mu\text{m}$ ，色差 &E 值小于 1.5。
	其它光学材料	防紫外线、抗冲击性强、抗老化、耐候、耐热、离火自熄。
	投光面罩	应优先采用透明钢化玻璃，厚度 3mm。
	灯具本体寿命	不小于 80000 小时。
LED 光源	类别	详见 LED 光源技术要求
	单颗功率	详见 LED 光源技术要求
	色温	详见 LED 光源技术要求
	显色指数	色温在 $5000\text{K} \pm 300\text{K}$ 时，显色指数不小于 80。

组件名称	技术要求	
	封装	原厂封装，不得采用直插引脚式封装。封装材料应具有高穿透率、高导热率、耐高温、耐日光辐射和抗潮湿，不得采用环氧树脂作为封装材料或透镜材料。
电源驱动器	类别	恒定直流电流驱动，采用开关型电源（SMPS），输出有电解电容作滤波，输出直流电压与 LED 负载相匹配。
	输入电压	AC36V
	转换效率	>0.9
	平均寿命	理论值不小于 40000 小时。
	功率因素	>0.95
	品牌要求	应优先采用与成套灯具为同一品牌的 LED 驱动电源。
	安全	具有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作用。
	其它要求	低功耗，采用工业级元器件，结构紧凑，无内置风扇。驱动电源防护等级 IP65 外置。采用 IP66 航空接插件与灯具连接，便于现场直接插拔更换。
整套灯具	结构尺寸	面光源，宽 $100\text{mm} \leq W \leq 200\text{mm}$ 、长 $250\text{mm} \leq L \leq 350\text{mm}$ 、高 $H < 150\text{mm}$ 。
	整灯功率	不大于 8W
	整灯有效光效	不小于 75Lm/W，此数据投标人须提供的国家级检测报告。
	整灯光通量	不小于 480lm
	总谐波失真	<1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抗静电能力	不小于 700V
	温升	当环境温度为 25°C、LED 照明装置额定工况下且温升稳定后，LED 芯片散热板表面温度不得高于 30°C，LED 芯片 PN 结温度不得高于 80°C。
	线材	低烟、无卤、耐火的绝缘铜芯线缆，截面积不小于 $1.0\text{mm}^2$ 。
其他	灯具应无光斑、光晕，视觉舒适，采取防眩光措施。所有金属构件、配件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防锈、防腐蚀、防震、防火处理。	
安装方式	灯具适用于吸顶式安装，应为独立的安装系统，投标人应根据灯具车站站台板下、电缆夹层、电缆廊道的使用环境设计并提供安装支撑器件等附件。	

### (17) 四小件灯具

#### 1)、明装防水 LED 筒灯

高强度铝合金灯体表面氟碳喷塑铸铝。阻燃防火 PC 透光或钢化磨砂玻璃设计，满足防雾、三防需求；规格  $\phi 150\text{mm}$ ，明装筒灯(外罩边框以白色为主)，提供多种系列和规格产品供选择（供货颜色由采购方、设计确认）。应急照明灯具满足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规定。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 ②整灯光效:≥85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80, R9>0;
- ⑤LED 寿命:≥50000 小时;
- ⑥功率: 15W。
- ⑦防护等级≥IP65。

## 2)、弧形造型 LED 灯带

灯体	灯体材料	硅胶套管、灯带自带背胶、铝基板为纯铜材质;
	灯体	按照深化尺寸, 进行单元块灯体排布
	连接方式	支持串接, 无暗影连续光带
	封装	原厂封装, 不采用直插引脚式封装, 封装材料具有高穿透率, 高导热率、耐高温、耐日光辐射和抗潮湿, 不采用环氧树脂作为封装材料或透镜材料
	安全	具有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 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作用
	灯具寿命	光通量降至初始值的 70%的燃点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点亮 1000 小时的光衰不小于 2%, 点亮 4000 小时的光衰不小于 5%, 点亮 30000 小时的色温偏移 (Dx/y) ≤0.007
安装方式	自粘安装、安装卡扣, 具体尺寸详见后期深化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压驱动电源, 驱动器的效率≥80%; DC24V 输入电压;
- ②整灯光效:≥85lm/W;
- ③色温: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80, R9>0;
- ⑤LED 寿命:≥50000 小时;
- ⑥功率: 8W/米。
- ⑦防护等级≥IP41。

光感造型灯: 利用光控感应元件, 根据外部环境亮度, 自动关闭、部分关闭或开启灯光。

(光敏调光 led 灯, 利用光线调节 led 灯管亮度。实现全自动调光 led 灯管, 无需人工干预。环境照度弱, 发光亮度大, 环境照度强, 部分或全部发光亮度变暗。)

## 3)、嵌入式 LED 面板灯

1) 嵌入式灯具, 灯体颜色为白色, 并由设计确认; 灯具尺寸 900×120mm, 高强度金属框架表面氟碳喷塑, 阻燃防火 PC 透光罩面框式设计, 具体尺寸和功率应在灯具生产前制作样板并现场结合天花嵌入式安装, 根据制作样板时遇到的问题对灯体尺寸进行调整后再批量生产。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 (深化内容如照明方案论证、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等), 安装方式为嵌入天花内安装。

## 2)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 ②整灯光效: $\geq 85\text{lm/W}$ ;
- ③色温: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⑥功率: 14W。
- ⑦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

**4)、嵌入式 LED 面板灯**

1) 嵌入式灯具, 灯体颜色为白色, 并由设计确认; 灯具尺寸 1500×120mm, 高强度金属框架表面氟碳喷塑, 阻燃防火 PC 透光罩面框式设计, 具体尺寸和功率应在灯具生产前制作样板并现场结合天花嵌入式安装, 根据制作样板时遇到的问题对灯体尺寸进行调整后再批量生产。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深化内容如照明方案论证、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等), 安装方式为嵌入天花内安装。

## 2)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 ②整灯光效: $\geq 85\text{lm/W}$ ;
- ③色温: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⑥功率: 36W。
- ⑦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

**5)、嵌入式防水 LED 面板灯**

1) 嵌入式灯具, 灯体颜色为白色, 并由设计确认; 灯具尺寸 1500×120mm, 高强度金属框架表面氟碳喷塑, 阻燃防火 PC 透光罩面框式设计, 具体尺寸和功率应在灯具生产前制作样板并现场结合天花嵌入式安装, 根据制作样板时遇到的问题对灯体尺寸进行调整后再批量生产。材料供应商应对该类型灯具进行深化(深化内容如照明方案论证、空间照度分析、灯具的主要技术参数、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灯具安装示意图等), 安装方式为嵌入天花内安装。

## 2) 光源要求:

-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 $\geq 90\%$ ;
- ②整灯光效: $\geq 85\text{lm/W}$ ;
- ③色温:5000K—6500K;
- ④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 ⑤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⑥功率：36W。

⑦防护等级≥IP65。

#### 6)、明装防水 LED 射灯

高强度铝合金灯体表面氟碳喷塑铸铝。阻燃防火 PC 透光或钢化磨砂玻璃设计，满足防雾、三防需求；规格 φ100mm，明装筒灯(外罩边框以白色为主)，提供多种系列和规格产品供选择（供货颜色由采购方、设计确认）。应急照明灯具满足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规定。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90%；

②整灯光效:≥85lm/W；

③色温:5000K—6500K；

④显色指数:≥80，R9>0；

⑤LED 寿命:≥50000 小时；

⑥功率：15W。

⑦防护等级≥IP65。

#### 7)、嵌装 LED 筒灯（防眩光）

高强度铝合金灯体表面氟碳喷塑铸铝。阻燃防火 PC 透光或钢化磨砂玻璃设计，满足防雾、三防需求；规格 φ170mm，嵌装筒灯(边框以白色为主)，提供多种系列和规格产品供选择（供货颜色由采购方、设计确认）。

光源要求：

①LED 恒流电源,驱动器的效率≥90%；

②整灯光效:≥80lm/W；

③色温:5000K—6500K；

④显色指数:≥80，R9>0；

⑤LED 寿命:≥50000 小时；

⑥功率：40W。

⑦防护等级≥IP41。

五、材料供应商与装修施工承包商界面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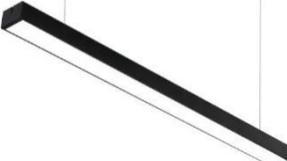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责任方	备注
1	各类灯具（含光源）	材料供应商	
2	吊杆	装修施工承包商	
3	灯具安装	装修施工承包商	
4	转换层结构（如有）	装修施工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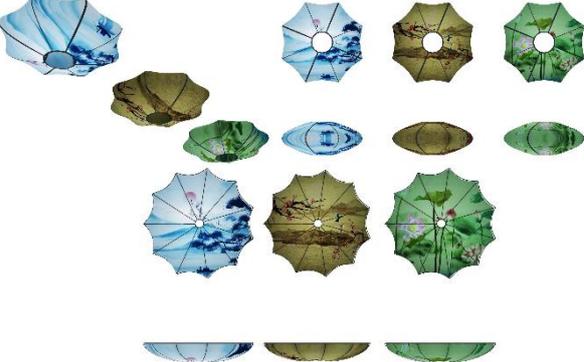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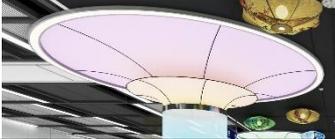
六、售后服务：

1、灯具质保期 3 年，驱动质保期 3 年，光源质保期 3 年。

2、在以上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除因甲方不当使用外）一概由材料供应商提供更换或维修；材料供货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含光源、电器元件及完整灯体）提供安全性保证，如因产品发热导致的火灾等情况，由材料商全权负责。

七、参考图片

序号	种类	图片
1	站厅站台及出入口通道公共区 200mm 宽 LED 条形灯（含应急灯具）	
2	站厅天花个性区 100 宽 LED 定制灯具	
3	安全门条形灯	
4	明装筒灯	
5	暗装筒灯	
6	L25×7mm 铝槽线性 LED 灯	

7	LED 软光灯条（防水）	
8	嵌入式 LED 面板灯	
9	定制造型灯具	
10	定制 150 宽 LED 圆环型造型灯	
11	定制 LED（窗花）造型灯	